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大中華優越理財客戶」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註明外，全新優越理財客戶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凡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分行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之人士，但不包括（a）現有客戶持有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本行綜合賬戶（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或一般綜合戶口）；或（b）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曾經結束任何上述賬戶之客戶；或（c）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優越理財客戶」）。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多於一個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賬戶為準，並以該賬戶計算所得之優惠。
2. 提升現有賬戶至優越理財之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或電話理財中心提升現有銀行賬戶（包括優進理財及一般綜合戶口）至優越理財之人士，但不包括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曾經結束上述賬戶之客戶或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優越理財提升客戶」）。
3. 除另有註明外，每位合資格優越理財客戶或合資格優越理財提升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4.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一個或多於一個優進理財 / 優越理財 / 優越尊尚理財（包括單名或聯名），並符合優進理財 / 優越理財 / 優越尊尚理財之迎新 / 提升優惠要求（如適用），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級別之綜合戶口之優惠計算所得之迎新 / 提升優惠。
5. 如賬戶為聯名賬戶，迎新優惠、提升優惠及禮品只適用於第一賬戶持有人。
6. 於獲贈優惠 / 禮品 / 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倘合資格客戶於屆時取消優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優惠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7. 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Cash Dollars」）將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戶口內。若合資格客戶未持有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Cash Dollars優惠將存入其截至當時Cash Dollars結餘最高之恒生信用卡主卡戶口內；若合資格客戶其中一張或持有多於一張信用卡有預支Cash Dollars，Cash Dollars將存入當時預支Cash Dollars結餘最高之信用卡主卡戶口內。如合資格客戶未持有任何合資格之恒生信用卡主卡，可向本行查詢及申請適用之恒生信用卡；**有關申請必須於存入有關Cash Dollars之一個月前成功批核，方可獲享Cash Dollars優惠**。如信用卡之申請不獲批核，合資格客戶將不獲發任何Cash Dollars。存入Cash Dollars時，合資格客戶之恒生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所有Cash Dollars優惠不適用於恒生附屬卡、公司卡、商務卡、美元Visa金卡、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人民幣信用卡、消費卡、e-shopping萬事達卡及專享卡。Cash Dollars不可轉讓他人或兑換為現金。使用Cash Dollars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
8. 是次推廣活動之所有禮品（「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本行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禮品不相同。禮品不可轉讓、不可兑換現金及不可轉換其他禮品。禮品如遺失或損毀，概不補發。而有關禮品均由供應商直接提供予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供應商全權負責。使用禮品或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9.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2.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以上各項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首年月費豁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4. 開立全新優越理財：
    - 於推廣期內，客戶成功開立全新優越理財可享首年月費豁免優惠及豁免首年之「全面理財總值」要求。
    - 於首年月費豁免期後，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HKD1,000,000，月費將自動轉為一般優越理財之收費。
15. 提升至優越理財：
    - 於推廣期內，客戶成功提升至優越理財於首年月費豁免期間須維持每月「全面理財總值」不少於HKD500,000方可享優越理財首年月費豁免優惠。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HKD500,000，本行將從合資格提升客戶之任何賬戶扣除相等於優越理財月費之金額。
    - 於首年月費豁免期後，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HKD1,000,000，月費將自動轉為一般優越理財之收費。

其他獎賞及優惠及更多精彩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prestige/offers。

基金投資優惠：

- 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10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offer。

人壽保險優惠：

- 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lifeinsurance。

醫療保障優惠：

- 指定醫療保障計劃之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medicaloffer。
- 環球優越自願醫保計劃之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30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vhis-offer。

港元定期存款利率優惠：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prestige/offers。

港元儲蓄存款額外年利率優惠：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prestige/offers。

出糧戶口服務優惠：

- 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payroll。

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優惠：**

- 優惠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psewmc。

免費海外留學顧問服務：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prestige/offers。

優越理財客戶子女首3年月費豁免優惠：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prestige/offers。

*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由恒生銀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身處內地訪客免費查詢專線讓你身處內地，也可免費致電與我們聯絡。此專線只適用於查詢一般個人理財服務，並不適用於查詢 / 處理投資產品事宜。不論透過手機、固網電話、公共電話或電話卡致電此專線，均免收長途電話費用。有關詳情，請聯絡有關服務供應商。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須受服務供應商不時訂定之服務章則及條款約束，及就有關服務的所有索賠、糾紛或投訴直接向服務供應商提出並解決。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就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而言，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因素）之全文）。

假如您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上述投資產品的性質及其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重要事項

人壽保險計劃：

-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 / 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上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直接解決。

醫療保障計劃：

-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計劃之詳盡保障範圍、條款及細則、規定及不受保障項目，概以合約為準。中、英文之意思如有任何差別，概以英文為準。本計劃由保柏（亞洲）有限公司（「保柏」）承保，保柏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保柏所授權獨家分銷本計劃的保險代理商。投保本計劃須向保柏支付保費。保柏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對於恒生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恒生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或質素（索償及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保柏與客戶直接解決。「專屬健康大使服務」由保柏提供。

PPL1400C (MAL PSE) (10/2019) (LT)